

#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 党建制度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总则 .....         | 1 |
| 第二章 组织职责管理 .....     | 1 |
| 第三章 组织活动管理 .....     | 2 |
| 第四章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 .....   | 2 |
| 第五章 组织生活会制度 .....    | 3 |
| 第六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.....   | 4 |
| 第七章 主题党日活动 .....     | 4 |
| 第八章 党员培养管理 .....     | 4 |
| 第九章 党支部阵地建设 .....    | 5 |
| 第十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..... | 5 |
| 第十一章 附则 .....        | 5 |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推动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建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深圳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》（深组通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按照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党支部隶属于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，同时接受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的管理，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党支部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党建工作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突出政治功能，提升组织力，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，发挥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上级党委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，并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

## 第二章 组织职责管理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基金会党建工作，作为基金会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党建日常工作。

2.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策、部署，保证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基金会的贯彻执行，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；研究制定基金会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3.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完善党的工作制度，积极推行党组织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；认真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，健全并不断完善党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机制，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，深入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和联学联建活动，扎实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经常性工作。

4. 负责基金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文化建设等群众组织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党支部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工作，全面负责本支部的党建工作，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2. 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基金会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完成本支部所担负的任务。

3.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与监督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，努力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观念。

4.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教育党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切实担负起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职能。

5. 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活动管理

**第八条**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支部活动，与基金会机构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。

**第九条**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，保障党建活动经费并确保合理使用。

### 第四章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的要求，基金会党支部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按时开展支部党员大会和党课。党支部将根据支部党员人数的发展情况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设立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，并开展相应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支部党员大会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一般每个季度召开

1次，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、全体党员参加。会议内容是，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；通报支部工作情况，听取党员意见和建议，部署工作；讨论通过党员发展、转正；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。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，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等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小组会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课：每半年上1次党课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。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，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、共青团员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。主要内容是，按照上级党组织精神确定主题，也可以结合当前形势、任务要求确定主题，避免党课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，还可通过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党课形式，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，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。

## 第五章 组织生活会制度

**第十七条**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，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教育；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；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等方面知识；查改问题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支部有党员被问责或受到党政纪处分时，支部应当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受到处分的党员，应当做出深刻检查，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汲取教训，开展对照检查，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，结合实际认真整改。

## 第六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**第十九条** 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，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民主评议内容是，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；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；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；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珍惜党员权利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、关心群众疾苦，艰苦奋斗、廉洁奉公，反对腐化奢侈，反对以权谋私；是否模范遵守规章制度，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## 第七章 主题党日活动

**第二十一条** 每季度固定一天开展本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，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，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支部应认真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，聚焦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、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活动。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，全体党员参加。本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，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，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。

## 第八章 党员培养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员发展。党员发展按照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方针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党员教育。党员教育的形式为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。党支部根据上级党委的安排，结合支部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补充。党支部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具体学习时间、内容、形式、参加人员范围由党支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支部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日常管理工作，按上级党委要求，自觉、按时、足额收缴党费，将党费收缴汇总后上缴上级党组织，并将每年的党费收缴、支出及使用情况书面报上级党组织；每年按要求将上级党委要求统计党员信息。

## 第九章 党支部阵地建设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综合利用党员活动的场所，保证党支部活动基本需要。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、党务公开等工作。

## 第十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

**第二十七条**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、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，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，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。

1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，组织党员和工作人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；

2、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，健全完善基金会各项制度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；

3、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，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；

4、实行“三重一大”规定。重大决策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；

5、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，防止和纠正提拔任命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；

6、支部纪律监察委员负责监督检查基金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并且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汇报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制度由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制度（及修订）自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于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第一次修订通过。